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或“发行人”）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百达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

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8,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8,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8,4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

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T 日)结束。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 年 3 月 9 日(T-2 日)公布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百达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百达转债本次发行 28,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共计 2,800,000 张(28 万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94,841 手,即 94,841,000 元;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百达转债总计为 94,841 手,即 94,841,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87%,配售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1	阮吉林	16,000	16,000
2	张启春	16,000	16,000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3	张启斌	8,000	8,000
4	韦颖聪	26	26
5	徐文	26	26
6	宫本海	26	26
7	施小友	20,000	20,000
8	徐顺永	19	19
9	张明涛	26	26
10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0	31,000
11	尤国金	26	26
12	杨海平	3,531	3,531
13	司文全	32	32
14	张素珍	19	19
15	方甫金	13	13
16	周陈伟	13	13
17	王林健	26	26
18	张城	26	26
19	张莉君	13	13
20	施新华	19	19
合计		94,841	94,841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百达转债总计为 34,986 手，即 34,986,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2.50%，配售比例为 10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百达转债为 150,173 手，即 150,173,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3.63%，网上中签率为 0.00332853%。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有效申购户数为 4,653,837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4,511,686,776 手，即 4,511,686,776,000 元，配号总数为 4,511,686,776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04,511,686,77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百达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获配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额 (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00	94,841	94,841	94,841,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00	34,986	34,986	34,986,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332853	4,511,686,776	150,173	150,173,000
合 计		4,511,816,603	280,000	280,000,000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百达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3 月 9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

电 话：0576-89007163

传 真：0576-88488866

联 系 人：沈文萍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 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发行中心联系电话）

传 真：010-5901393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